

# 信阳市财政局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文件

信财指〔2020〕303号

---

##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建〔2020〕116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以及农房抗震改造中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2），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下达我市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29）5288.1万元，扣除已提前下达资金8837万元，本次下达资金-3548.9万；具体任务数及补助资金分配情况如下：2020

年核定全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 2667 户，其中：4 类重点对象 2635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 32 户。应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4850.6 万元，扣除已提前下达资金 8837 万元，本次下达第二批资金-3986.4 万元；应下达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1066.44 万元，扣除已提前下达资金 594.6 万元，本次下达第二批资金 471.84 万元。2020 年核定全市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数 250 户，本次下达农房抗震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437.5 万元。

二、以上资金预算由你县区优先用于完成去年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等发现以及今年动态新增的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确保按期完成“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在此基础上，用于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保障支出。中央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预算支出列 2020 年支出功能科目“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附表中及有关负指标通过调减原下达指标方式扣回。

三、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市县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等，细化落实措施，抓紧工程实施，确保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扫尾工程任务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今年动态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于 2020 年底前全部竣

工，并于6月30日前通过多种方式保障贫困户不住危房，其他3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于2021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继续倾斜支持深度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贫困县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规定统筹整合使用。

四、有关县（区）要创新改造方式和补助政策，通过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困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要及时查漏补缺，妥善解决包括已实施危房改造后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返危等各类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在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兼顾具有致贫、返贫风险的贫困“边缘户”群体的基本住房安全，探索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市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和《财政

部 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信阳市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信阳市 2020 年农房抗震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8月5日

## 附件 1

信阳市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户，万元

县（区）	2020 年核定任务数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贫困县类型
	总计	4 类重点对象	农村低收入群体	应下达金额	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应下达金额	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光山县	100	87	13	180	1282	-1102	38	22.8	15.2	国贫县
淮滨县	325	325		585	1274	-689	123.5		123.5	国贫县
罗山县	868	868		1562.4	1573	-10.6	616.28	219.9	396.38	省贫县
平桥区	899	899		1668.2	1791	-122.8	98.89	290.4	-191.51	
商城县	196	177	19	352.8	1087	-734.2	74.48		74.48	国贫县
浉河区	138	138		248.4	419	-170.6	15.18	35.7	-20.52	
息县	141	141		253.8	903	-649.2	100.11	25.8	74.31	省贫县
新县					508	-508				国贫县
小计	2667	2635	32	4850.6	8837	-3986.4	1066.44	594.6	471.84	

附件 2

信阳市2020年农房抗震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区)	2020年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数	本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1	平桥区	250	437.5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3. 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贫困县可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